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玉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后续仍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刘玉里先生辞去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玉里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429股（其中股权激励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玉里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刘玉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苏豪弘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 2025年1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9.54倍，所处的批发和零售业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99倍。今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推出的熊猫智能毛绒玩具中置入具有AI功能的模块，以使其具备与用户交流的能力，公司不涉及AI技术相关业务。该产品目前尚未上市销售，未来的收益也具有不确定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弘业"）股票于2025年1月08日、1月0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苏豪弘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13日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9.54倍，所处的批发和零售业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99倍。公司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推出的熊猫智能毛绒玩具关注度较高，现说明如下：

该产品是在毛绒玩具中置入具有AI功能的模块，以使其具备与用户交流的能力，公司不涉及AI技术相关业务。该产品目前尚未上市销售，未来的收益也具有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0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福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姜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0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该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10日，并同意以1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0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640.4215万股的比例为1.6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2）。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 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5、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该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10日，并同意以16.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640.4215万股的比例为1.61%

3、首次授予人数：9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6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余梁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	3.04%	0.05%
张 营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0	2.03%	0.03%
姜 鹏	中国	董事	40	2.03%	0.03%
廖旭东	中国	副总经理	40	2.03%	0.03%
杨怀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52%	0.02%
周利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	1.52%	0.02%
梁家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	1.52%	0.02%
何 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	1.01%	0.02%
李建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1%	0.01%
张敬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1%	0.01%
唐胜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重要技术人员（37人）			570	28.86%	0.46%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7人）			1,085	54.94%	0.88%
合计			1,975	100.00%	1.61%

注：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姜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上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员工 Paulo Fernando Gaspar Soares（德国、巴西双国籍）、Tao Michael zhong（钟涛，德国），均为公司海外营销公司欧洲区域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欧洲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将上述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重要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10日，授予价格为16.4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月10日对首次授予的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7.10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1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2173%、16.2967%、16.4045%（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00%、1.1708%、1.2412%（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975	22,065.88	10,377.22	7,143.88	3,643.99	900.7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8,890,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8,890,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4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443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13,161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0,786,83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任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有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48,415,658	99.94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215,658	93.8283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马奔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投能源"）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思想，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建投能源是河北省重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高效清洁的燃煤火力发电和城镇集中供热。目前公司控股煤电装机容量1,177万千瓦，控制装机容量分别占河北南部和北部电网统调煤电装机容量的20%以上，是河北区域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

近年来，建投能源积极顺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产业发展趋势，坚持"传统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多能互补高效化"的战略方向，不断做强做优主业，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和以效益为中心做优存量，紧抓火电作为基础负荷的兜底保障作用和灵活性调节作用，持续扩大清洁高效的优质火电装机规模。公司控股的西柏坡电厂四期和任丘热电二期项目已于2024年四季度开工建设，未来公司电热安全保供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通过持续对标一流、精细管理，不断提升火电资产的价值贡献。科学有序实施火电机组"三改联动"，有效提升机组灵活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加快形成未来火电在新型电力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依托火电业务现有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开发光伏新能源，密切跟踪储能、氢能等领域的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将储能、氢能产业与公司现有能源业务深度融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系统企业资源禀赋和区域经济特点，积极推进临厂经济园区用能供给多样化、差异化、高端化，实现传统火电产品供给新突破。

二、创新驱动，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建投能源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创新在绿色低碳战略转型和打造新质生产力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和自身条件，坚持把科技研发重点放在符合生产需求、优化生产技术、促进节能提效、解决生产实际难题等方面，以大型火电机组提质增效降耗技术、主系统及相关设备安全提升技术、火电机组灵活性提升技术等为主要研究方向，推动火电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同时以研究开发液态空气储能原创技术及产业为先导，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科技研发投入，激发和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引入产业资本、基金等多元资本参与创新技术的研发，推进成果转化及规模化应用，共同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赛道。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研科技项目187项，累计完成研发投入4.3亿元。目前公司已有16家所属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成立了河北省储能产业技术研究院、超临界汽轮机组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11个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由子公司河北建投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全系统液态空气储能项目作为河北省首批"揭榜挂帅"项目，是我国首个并网试运行成功的液态空气储能电站，填补了国内在这一技术领域的空白。

三、建立健全法人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建投能源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起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规范体系，形成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既相互协作又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

建投能源将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风控体系建设，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和企业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建投能源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做好强制性披露工作，优化披露内容，在合规的基础上积极增加主动性、自愿性信息披露，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更好支持。

坚持互信沟通，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路演等方式搭建起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沟通平台，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帮助投资者全面准确客观认识和理解公司价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增进投资者认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五、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增强回报能力

建投能源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坚持以稳定的业绩增长、积极的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自1996年上市以来，累计向投资者现金分红36.68亿元，平均分红率46.83%，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意愿。

建投能源将专注主业，坚持"稳生产、控成本、强转型"的工作主线，以经营效益为中心，深化提质增效，在稳产增收、降本节支、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绩效，努力以更多的价值创造积极回报股东。公司也将综合考虑盈利和现金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制订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保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展望未来，建投能源将继续坚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扎实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工作，加快转型发展的步伐，以打造"区域领先、全国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股东回报，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五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3,119,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华士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董事邵君、杜云华、独立董事秦海岩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何明辉、吴晓凡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陈涛、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波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2,859,480	99.9920	157,915	0.0048	102,07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2,650,680	99.9856	365,715	0.0112	103,070	0.00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59,973,440	99.90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9,114,844	99.6252	157,915	0.2276	102,070	0.1472
2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8,906,044	99.3243	365,715	0.5272	103,070	0.1485
3.01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228,804	95.465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刘美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四十五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月13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1月6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增补黄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选举黄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黄俊简历见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28,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雷立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007,674	88.6970	是
1.02	《提名雷立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892,931	87.8799	是
1.03	《提名李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701,410	87.7396	是
1.04	《提名霍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903,502	88.6207	是
1.05	《提名曾文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670,115	87.7166	是
1.06	《提名邓玉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553,102	87.6309	是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毕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744,990	88.5045	是
2.02	《提名杨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728,883	87.7597	是
2.03	《提名谢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549,382	87.6281	是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袁昌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20,256,677	88.1466	是
3.02	《提名王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19,603,790	87.668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提名雷立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902,524	49.1461	-	-	-	-
1.02	提名雷立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787,781	45.4699	-	-	-	-
1.03	提名李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596,260	44.8383	-	-	-	-
1.04	提名霍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798,352	48.8026	-	-	-	-
1.05	提名曾文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564,965	44.7351	-	-	-	-
1.06	提名邓玉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447,952	44.3492	-	-	-	-
2.01	提名毕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639,840	48.2798	-	-	-	-
2.02	提名杨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623,733	44.9289	-	-	-	-
2.03	提名谢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444,232	44.3369	-	-	-	-
3.01	提名袁昌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4,151,527	46.6695	-	-	-	-
3.02	提名王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3,498,640	44.5163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钟成龙、郭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百利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